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

博士班抵免資格考辦法

經 96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經 98 年 3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經 99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經 99 年 6 月 2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以博士班修業期間之「修課成績」與「論文發表」抵免「資格考」，抵免規定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可申請抵免科目：

(1) 基本科目：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學」之科目：近代光學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電科技概論」之科目：光電科技概論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電磁學」之科目：電磁學上、下【限本系】

(2) 專業科目：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通訊」之科目：光纖通訊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平面顯示器」之科目：平面顯示器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學薄膜設計與應用」之科目：光學薄膜設計與應用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傅氏光學」之科目：傅氏光學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積體光學」之科目：積體光學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半導體元件物理」之科目：半導體元件物理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電精密量測」之科目：光電精密量測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光電系統設計」之科目：光電系統設計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雷射導論」之科目：雷射原理及應用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全像術」之科目：全像術【限本所】

抵免資格考之「產業趨勢研究法」之科目：光電產業趨勢分析【限本所】

第三條 欲以修課成績抵免時，該科修課須以第一次修課成績為限，成績必須達「七十分以上」且「名次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 25% (含)」，須提出「修課成績證明」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考抵免科目必須為入學後三學年度內所修之課程為限，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依照「博士班修業辦法」應予退學。例如，95 學年度入

學之學生（博士班一年級），最遲必須於 98 學年度之資格考試報名截止前（博士班三年級），提出抵免申請。

第五條 若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資格考學科考試未通過，仍可申請採用此方式，若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亦視為通過。

第六條 博士班學生以發表論文抵免資格考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1) 博士班學生得以就讀期間發表論文三篇抵免資格考科目一科。
- (2) 所發表之論文需載於 SCI 收錄之期刊，且申請抵免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。
- (3) 所發表三篇 SCI Paper 需含「一篇 A 級期刊(Rank $\geq$ 前 20%)」及「二篇期刊(Impact Factor $\geq$ 1.3)」(取近三年 Impact Factor 最優者)。
- (4) 適用於 99 級入學新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